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 012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51,273,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6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贾鑫和袁兴月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 人，公司董事王彬、夏桂兰、杜军、柏薇、王萌、王檣忠、马晓平、王玉梅、张传福、崔少华、张有全、陈景善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4 人，公司监事许齐、王磊、武威、王立勇、包玺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提案

1.01 议案名称：《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8,062,540	99.9399	3,210,800	0.0601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8,062,540	99.9399	3,210,800	0.0601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8,062,540	99.9399	3,210,800	0.0601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8,062,540	99.9399	3,210,800	0.060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48,062,440	99.9399	3,210,900	0.0601	0	0.0000

3.00 议案名称：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3.01 议案名称：与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6,125,436	94.3768	559,400	0.0886	34,959,442	5.5347

3.02 议案名称：与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15,742,798	99.3360	569,600	0.0106	34,960,942	0.6534

3.03 议案名称：与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70,408,226	98.7888	234,400	0.0081	34,959,442	1.2032

3.04 议案名称：与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15,744,298	99.3360	569,600	0.0106	34,959,442	0.6534

3.05 议案名称：与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41,786,508	98.8455	569,600	0.0185	34,959,442	1.136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09,698,298	99.2230	6,615,600	0.1236	34,959,442	0.653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孙积禄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5,347,219,747	99.9242	是

6.00 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杜明同志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5,347,220,347	99.924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0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3.01	与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596,125,436	94.3768	559,400	0.0886	34,959,442	5.5347
3.02	与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796,980,492	95.7321	569,600	0.0684	34,960,942	4.1995
3.03	与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601,645,920	94.4737	234,400	0.0368	34,959,442	5.4895
3.04	与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796,981,992	95.7323	569,600	0.0684	34,959,442	4.1993
3.05	与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791,786,508	95.7055	569,600	0.0688	34,959,442	4.2256
4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790,935,992	95.0060	6,615,600	0.7946	34,959,442	4.1994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5.01	选举孙积禄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828,457,441	99.513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01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 3.01 项议案，即与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 3.03 项议案，即与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 3.05 项议案，即与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鑫、袁兴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ST 超讯 公告编号：2022-01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 月 10 日、2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 月 10 日、2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针对孟繁鼎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公司与相关方形成共识。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 月 10 日、2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将由盈转亏，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孟繁鼎违规担保事项尚未有效解决，在上述违规担保风险化解前，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就孟繁鼎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当前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将竭力化解担保风险，争取早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措施，衷心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陕西榆能创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湖州源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公司出资 7,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湖州源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陕西榆能创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的登记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93MA7HPY1K4T

名称：陕西榆能创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良希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源大道高科大厦 2 楼 20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陕西榆能创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杰斯特”)于近日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1971，发证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有效期三年。

洛杰斯特是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洛杰斯特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0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马”)共同出资设立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60%，香港天马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40%。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将作为在武宁县投资创建特种水产全产业链供应链平台和绿色生态食品供应链平台等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022 年 2 月 11 日，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西省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3MA7FDUAN8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协和大道 55 号 2 栋二楼

5、法定代表人：陈庆堂

6、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 年 01 月 26 日

8、营业期限：2022 年 01 月 26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饲料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吴鹏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3,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副总经理吴鹏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5,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2%，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鹏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3,289	0.17%	IPO 前取得；943,28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吴鹏程	281,200	0.078%	2018/5/16 ~2018/5/29	7.00-7.37	2018/4/2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鹏程	不超过：235,822 股	不超过：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5,822 股	2022/3/5 ~ 2022/8/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减持的承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副总经理，吴鹏程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新材”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获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陈杰先生之母亲温根香女士存在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温根香女士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温根香	2022-1-17	买入	200	13.98	2,796
温根香	2022-1-18	卖出	200	14.24	2,848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温根香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盈利 52 元(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 * 卖出数量 - 买入价格 * 买入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温根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高级管理人员陈杰先生及其母温根香女士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温根香女士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 52 元，温根香女士已主动将所获收益 52 元全数上交公司。

(二)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温根香女士因年龄大未看清股票代码的情况下根据股票当日在二级市场的走势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陈杰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陈杰先生亦未告知温根香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均为温根香女士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温根香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高级管理人员陈杰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温根香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四)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 19 号盛大科技园 B 座二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919,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1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李峰现场出席，董事党国峻、宋正军、余静、刘春杰、独立董事赵祥、李斌、裴阳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承华现场出席，于江宾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张军监事因工作原因委托承华监事出席；

3、代行董事会秘书任嘉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公司总经理刘波、公司副总经理汪培钧、耿敏及翁向阳列席会议；证券事务代表陈国勋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免除任嘉鹏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847,788	99.8724	71,300	0.127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847,788	99.8724	71,300	0.127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张迎军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847,788	99.8724	71,300	0.127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免除任嘉鹏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4,048,328	98.2692	71,300	1.7308	0	0.0000
2	《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4,048,328	98.2692	71,300	1.7308	0	0.0000
3	审议《关于增补张迎军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048,328	98.2692	71,300	1.730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议案 2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1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杰、郭倩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股东大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0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23 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安信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 - 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 - 传化股份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 - 怀瑾抱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 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 8 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 3,278,360,350.77 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60 天内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于信银国际 3.4%股权的交易，待信银国际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香港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二、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三、